

銘傳大學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0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時30分

貳、地 點：大會議室。

參、主 席：校長

肆、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

伍、主席致詞

陸、提案討論

【教師教學獎勵辦法-3個】

提案十一：「銘傳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並擴大獎勵表揚教學成效優良教師，特制定「銘傳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並廢止「銘傳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
- 二、本案經100年4月13日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 三、本案業經100年5月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程序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銘傳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草案	
擬訂定條文	立法說明
第一條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並表揚教學成效優良教師，特制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任教連續滿三年（含）以上，品德優良之專任教師，且熱心教學並指導學生學業具成效，堪為表率者。	定義說明
第三條 本校設教師教學獎勵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學獎勵教師的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人資處處長、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共同組成之。若上述職務人員異動時，則以其繼任者替代之。	規範審議委員會成員
第四條 教學獎勵教師審議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其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作成決議。委員如係被推薦人，應行迴避不得參與投票。	規範開議與決議委員人數
第五條 獎勵種類分為「教學傑出獎」、「教學特優獎」以及「教學優良獎」三類，獲獎者除公開表揚外，並頒發獎狀（牌）及獎金。「教學傑出獎」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教學特優獎」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教學優良獎」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但獲獎之教師，於頒獎時如未擔任本校專任教師者，應取消其獲獎資格，並繳回相關獎勵金。獲獎教師之名額增減，得視當年度教學卓越及本校經費決定之。	規範獎勵種類及獎勵金額，並說明獲獎教師之名額可依經費額度彈性決定

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勵每學年舉辦一次，「教學傑出獎」名額以三位為限，「教學特優獎」名額以十位為限，「教學優良獎」名額以全校專任教師百分之五為限。教學傑出教師於獲獎五年後始得再提出教學獎勵申請，教學特優教師與教學優良教師於獲獎三年後始得再提出教學獎勵申請。連續三次獲得教學傑出獎教師，列為「終身教學傑出教師」，嗣後不再推薦，並刊載本校校刊，登錄其優良事蹟永久陳列於校史室。	規範獎勵人數
第七條	教師教學獎勵獲獎教師應提供教學優□之心得報告，並應參與教學研習會分享教學經驗，協助教師教學獎勵候選教師的複審評選工作以及所屬單位之教學發展相關事務。獲獎教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得由學校安排公開陳列。	規範獲獎教師之義務
第八條	本辦法之申請及遴選方式，另訂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實施要點執行之。	遴選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程序

三、決議：本案通過。

提案十二：審議「銘傳大學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實施要點」案。(提案單位：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
說明：

一、為鼓勵教學卓越貢獻之專任教師，提升教學品質，依本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特訂定本要點。二、本案經100年4月13日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100年5月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程序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銘傳大學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實施要點草案	
擬訂定條文	說明
一、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卓越貢獻之專任教師，提升教學品質，依本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說明本要點之立法宗旨。
二、教師教學獎勵之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格： （一）於遴選的前三學年內在本校有連續任教事實；惟「教學傑出獎」候選人之任教年資須滿五年。 （二）前三學年教學評量平均成績均須達85分以上。 （三）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者。	說明教師教學獎勵之候選人應具備之基本資格。

<p>三、教師教學獎勵遴選之作業程序如下：</p> <p>(一) 各教學單位提報填具「教師教學獎勵推薦表」推薦候選教師若干名，並附上遴選的前三學年內相關佐證資料，再送交所屬學院或共同教育委員會遴選適當人數的候選教師後，提送「教師教學獎勵審議委員會」，依本校教師教學評鑑分級標準，推薦「教學優良」獲獎名單，並遴選適當人數的候選教師參加複審。</p> <p>(二) 校長遴聘本校四名教學傑出或教學特優獲獎教師以及校外之專業人士三名擔任複審委員，依本校教師教學評鑑分級標準，針對複審之參選教師進行評審，並推薦「教學傑出」、「教學特優」、「教學優良」與之獲獎名單，相關審查意見資料提送「教師教學獎勵審議委員會」進行最後決選。</p> <p>(三) 「教師教學獎勵審議委員會」將審查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公告。</p>	<p>說明教師教學獎勵遴選之作業程序。</p>
<p>四、已獲本獎勵之教師再次申請時，曾受獎之事蹟不得重複引用。</p>	<p>明訂受獎事蹟不得重覆使用</p>
<p>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辦法須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p>

決議：本案通過。

提案十三：銘傳大學【優良通識教師獎勵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0年04月01日，通識中心(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100年04月28日，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經100年5月6日法規會書審通過。
- 四、本案業經100年5月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程序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銘傳大學優良通識教師獎勵辦法草案對照表	
擬訂定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通識教育課程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p>	<p>宗旨</p>
<p>第二條 本辦法每學年實施一次，凡於本校開設通識課程之專兼任教師均得參與甄選。</p>	<p>申請資格</p>
<p>第三條 每位教師以前一學年所開設之一門通識課程提出申請。</p>	<p>申請條件</p>
<p>第四條 甄選原則（完整評分表格另定）：</p> <p>一、能充分達成所開設通識課程設定之「教學成效」、「教學目標」、「系所教育目標」與「系所核心能力」，且有具體實據者。</p> <p>二、授課表現深受修課學生與同儕肯定，且有具體實據者。</p> <p>三、授課內容與教材（含文字、影音或電腦多媒體教材）足為同類型課程楷模，且有具體實據者。</p> <p>四、研發、創新教學方法、教學活動、教室經營策略與各類相關通識活動，且有具體實據者。</p>	<p>甄選原則</p>

第五條	申請方式： 一、 填寫「銘傳大學優良通識教師獎勵申請表」。 二、 填寫「銘傳大學優良通識教師獎勵申請課程內容暨說明表」。 三、 檢附教學成效、教學表現、授課內容與教材、創新教學方法與教學活動、教室經營策略及各類相關通識活動之具體實據。	申請方式
第六條	評審方式： 一、 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聘請校內外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三至六名組成評審委員會。 二、 評審委員依甄選原則之評分表評定成績。	評審方式
第七條	獎勵方式： 一、 每年優良通識教師獎勵，以三名為原則，並由評審委員會視參與情況及教師表現調整名額。 二、 頒予優良通識教師每名獎金一萬元正，獎金由教育部補助之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及本校年度預算支應。 三、 獲獎教師由校長於全校公開會議頒獎表揚。	獎勵方式
第八條	參與甄選之教師應於每年九月底前提出申請，本校於當年十月底前公布結果。	申請日期
第九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系務會議、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核定實施

決議：本案通過。

【體育實施辦法及學生申請免修體育課實施細則-2個】

提案十四：「銘傳大學體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體育室、國際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0年5月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程序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 二、業經100年02月25日體育室課程委員會審議，出席委員全數同意通過。
- 三、業經100年04月28日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暨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銘傳大學體育實施辦法少數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銘傳大學體育課抵免、重修、缺修、補修規定要點</p> <p>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凡缺修體育課須補修及體育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與運動能力指標未達標準者，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體育為一、二、三年級必修，各學年上學期缺修或成績不及格者，下學期仍可修習，不受擋修之限制。</p> <p>(二) 一、二、三年級學生各學期體育成績不及格者，得重修。</p>	<p>第六條 銘傳大學體育課抵免、重修、缺修、補修規定要點</p> <p>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凡缺修體育課須補修及體育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與運動能力指標未達標準者，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體育為一、二、三年級必修，各學年上學期缺修或成績不及格者，下學期仍可修習，不受擋修之限制。</p> <p>(二) 一、二、三年級學生各學期體育成績不及格者，得重修。</p>	<p>新增第六條第二款第四目海青班及雙聯制學生抵免規定</p>

<p>(三) 因本條第二款情況，需重修或補修體育課者，每學期至多只可修習四小時體育課。</p> <p>(四) 依據提升學生各項能力計畫，鼓勵學生重視個人基本能力，特將運動能力納入畢業條件，實施細則另訂之。</p> <p>二、體育課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外校學生轉入本校，其體育課之抵免應於規定期間內，向各系申請辦理。大學院校肄(畢)業之學生經重考或其它管道依法取得學籍者，其已修得之體育課可准予抵免，但應修習或重修之體育課不得提前修習。</p> <p>(二) 大學院校肄(畢)業之學生經重考或其它管道依法取得學籍者，其已修得之體育課可准予抵免，但應修習或重修之體育課不得提前修習。</p> <p>(三) 專科學校畢業之轉學生，在轉入年級前已修畢之體育課程，可准予免修，惟自轉入本校之學年起，應修之體育課則不得抵免。空中大學、空中行專畢業之轉學生，應補修轉入本校年級前之體育課程。</p> <p>(四) 本校降轉生、提前復學生、重新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已修習之體育課得予抵免。但不得提前修習高年級之體育課。</p> <p>(五) 為響應教育部推行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計畫，鼓勵同學從事規律運動，重視健康適能特將健康體適能力列入三年級體育必修課程認證，凡認證合格者得抵修其課程，其實施細則另訂之。</p>	<p>(三) 因本條第二款情況，需重修或補修體育課者，每學期至多只可修習四小時體育課。</p> <p>(四) 依據提升學生各項能力計畫，鼓勵學生重視個人基本能力，特將運動能力納入畢業條件，實施細則另訂之。</p> <p>二、體育課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外校學生轉入本校，其體育課之抵免應於規定期間內，向各系申請辦理。大學院校肄(畢)業之學生經重考或其它管道依法取得學籍者，其已修得之體育課可准予抵免，但應修習或重修之體育課不得提前修習。</p> <p>(二) 大學院校肄(畢)業之學生經重考或其它管道依法取得學籍者，其已修得之體育課可准予抵免，但應修習或重修之體育課不得提前修習。</p> <p>(三) 專科學校畢業之轉學生，在轉入年級前已修畢之體育課程，可准予免修，惟自轉入本校之學年起，應修之體育課則不得抵免。空中大學、空中行專畢業之轉學生，應補修轉入本校年級前之體育課程。</p> <p>(四) 本校降轉生、提前復學生，其已修習之體育課得予抵免。但不得提前修習高年級之體育課。</p> <p>(五) 為響應教育部推行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計畫，鼓勵同學從事規律運動，重視健康適能特將健康體適能力列入三年級體育必修課程認證，凡認證合格者得抵修其課程，其實施細則另訂之。</p>	
--	--	--

決議：本案通過。

提案十五：「銘傳大學學生申請免修體育課實施細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體育室、國際學院說明：

- 一、為明確海青班及國際學院雙聯制學生抵免規範，特修正本實施細則。
- 二、業經100年02月25日體育室課程委員會審議，出席委員全數同意通過。
- 三、業經100年04月28日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暨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四、本案業經100年5月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程序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銘傳大學學生申請免修體育課實施細則少數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參、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二年級學生及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p> <p>一、重新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已修習之體育課得予抵免，但未修習或不及格者，均須重補修並同全校大二學生參加健康體適能力檢測。</p> <p>二、入學本校三年級(含)以上之外國轉學生或經專案核准者，入學後大一、大二體育課免修，但需擇期統一參加大二健康體適能力檢測，以作為國際學院三年級抵免修體育課之依據。</p>	<p>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二年級學生。</p>	<p>新增海青班、國際學院雙聯制學生抵免規定</p>
<p>柒、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柒、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呈校長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決議：本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修訂資訊學院100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及資訊傳播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實施細則。（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學院100年4月29日第2院課暨第5次院務會議全體通過。
 - 二、本案業經100年5月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程序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 三、條文修訂如下：
-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p>本細則經86年06月06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88年04月23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89年02月18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91年05月28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92年04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95年03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6年04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97年02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8年03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98年03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0年01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100年04月01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碩士班之先修課程為管理學、統計學、系統分析與設計、電腦網路導論（計算機網路 / 企業資料通訊）共4門課程，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修。</p> <p>（一）具有該課程大學部學分且成績達70分以上者，可免修。</p> <p>（二）入學考試成績達該科高標平均分數者，可免修。</p> <p>（三）「組織理論管理與研究設計」可列抵「管理學」。「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專題」可列抵「統計學」。「軟體工程專題」可列抵「系統分析與設計」。「網路管理專題」可列抵「電腦網路導論（計算機網路 / 企業資料通訊）」。</p>	<p>刪除第二條條文。</p>
	<p>三、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包含「企業資訊整</p>	<p>刪除</p>

	合管理學程」與「Web技術應用學程」。研究生須以其中一個做為主修專業選修課程、另一個做為副修專業選修課程。	第三條條文。
二、每學期不含碩士論文至少修習3學分(不含論文)，最多20學分(不含論文)。但修業年限逾二年者，得不受此限制。	四、每學期不含碩士論文至少修習3學分(不含論文)，最多20學分(不含論文)。但修業年限逾二年者，得不受此限制。	條次變更
三、註冊選課時，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若未選定指導教授，須經導師同意，否則不列入於畢業學分中。	五、註冊選課時，須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若未選定指導教授，須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	條次變更及內容修改
四、研究生於修業第一學期期末考前，應向本系申請確定指導教授以及主修學程，非有充份理由並取得原指導教授同意，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若於論文計畫書口試之後，還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才能更換指導教授。	六、研究生於修業第一學期期末考前，應向本系申請確定指導教授以及主修學程，非有充份理由並取得原指導教授同意，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若於論文計畫書口試之後，還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才能更換指導教授。	條次變更
五、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經系主任同意，可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或本系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須另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七、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經系主任同意，可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或本系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須另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條次變更
六、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可提出論文題目、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及申請論文口試。	八、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可提出論文題目、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及申請論文口試。	條次變更
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3至5人組成，校外委員至少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名單由系主任推薦，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口試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3至5人組成，校外委員至少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名單由系主任推薦，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口試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條次變更
八、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修滿至少44學分，包括必修課程14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專業選修課程24學分(課程架構表中選修課程各學程至少需修習2門課程，因論文需要修習外系所課程者，畢業學分只承認3學分)。 (二) 需發表(含接受)論文，若有特殊狀況，則經指導教授提出，經碩士班課委會討論決議之。 (三) 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前，需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中第3條所定之標準。未達標準者，則須依規定修習其他課程合格之後，始得畢業。	十、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修畢本系碩士班之先修課程。 (二) 修滿至少44學分(包括必修課程14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主修專業選修課程15學分、副修專業選修課程6學分，以上不含先修課程學分。因論文需要修習外系所課程者，畢業學分只承認3學分。) (三) 需發表(含接受)論文，若有特殊狀況，則經指導教授提出，經碩士班課委會討論決議之。 (四) 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前，需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中第3條所定之標準。未達標準者，則須依規定修習其他課程合格之後，始得畢業。	條次變更及內容修改
九、其他未經規定事項，依本系系務會議通	十一、其他未經規定事項，依本系系務會議通	條次

過之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過之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變更
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暨院務、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暨院務、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此案業經資訊管理學系100年4月1日第7次系課暨系務會議全體通過。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進修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		
本細則經89年05月05日所務會議通過、90年05月11日所務會議修訂、91年05月28日所務會議修訂 92年04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93年03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94年04月08日系務會議修訂 95年03月31日系務會議修訂、96年04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97年03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04月01日系務會議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研究生至少修滿37學分始得畢業，包括碩士論文4學分， <u>必修課程12學分，以及選修課程21學分(課程架構表中選修課程各模組至少需修習1門課程)。</u>	十、研究生至少修滿37學分始得畢業，包括碩士論文4學分， <u>必修課程12學分(課程架構表中必修課程各模組至少需修習1門課程)，以及選修課程21學分(課程架構表中選修課程各模組至少需修習1門課程)。</u>	修改內容如底線所示
此案業經資訊管理學系100年4月1日第7次系課暨系務會議全體通過。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碩士班：

銘傳大學資訊學院資訊傳播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		
本細則經100年01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修畢碩士班之先修課程。 (二)修滿至少42學分（包括必修課程15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選修課程21學分，以上不含先修課程學分）。 (三)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前，需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中第3條所定之標準。未達標準者，則須依規定修習其他課程合格之後，始得畢業。 (四)必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或其它英檢同等級標準)或修習「技術寫作」課程成績達到80分以上 (五)國內外學術會議或學術期刊論文(已接受)發表至少一篇。	八、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修畢碩士班之先修課程。 (二)修滿至少46學分（包括必修課程19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選修課程21學分，以上不含先修課程學分）。 (三)必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或其它英檢同等級標準)或修習「技術寫作」課程成績達到80分以上 (四)國內外學術會議或學術期刊論文(已接受)發表至少一篇。	配合校定必修英文課程條整修正修業學分數 為符合學校英語能力檢定標準，新增英語能力檢定規範，後續款項依次遞增
此案業經資訊傳播工程學系100年1月14日第3次系務會議暨第4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

【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4個】

提案二十六：修訂「銘傳大學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99年12月10日第2次院務會議及100年3月16日，資訊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100年5月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程序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三、本校大學部學生，應於大學期間內通過下列之資訊檢定考試，其考試類別及檢定標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訊檢定考試類別</th> <th>認可之檢定單位</th> <th>全校統一畢業檢定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英文輸入</td> <td>校外具公信力之資訊檢定單位所頒發之證書(如電腦技能基金會)</td> <td>15字(含)以上(實用級(含)以上)</td> </tr> <tr> <td rowspan="3">2. 辦公軟體應用類：文書處理Word或電腦簡報PowerPoint</td> <td>電腦技能基金會</td> <td>實用級(含)以上</td> </tr> <tr> <td>微軟MOS</td> <td>通過</td> </tr> <tr> <td>SUN Open Office</td> <td>通過</td> </tr> <tr> <td rowspan="3">3. 辦公軟體應用類：電子試算表Excel</td> <td>電腦技能基金會</td> <td>實用級(含)以上</td> </tr> <tr> <td>微軟MOS</td> <td>通過</td> </tr> <tr> <td>SUN Open Office</td> <td>通過</td> </tr> </tbody> </table>			資訊檢定考試類別	認可之檢定單位	全校統一畢業檢定標準	1. 英文輸入	校外具公信力之資訊檢定單位所頒發之證書(如電腦技能基金會)	15字(含)以上(實用級(含)以上)	2. 辦公軟體應用類：文書處理Word或電腦簡報PowerPoint	電腦技能基金會	實用級(含)以上	微軟MOS	通過	SUN Open Office	通過	3. 辦公軟體應用類：電子試算表Excel	電腦技能基金會	實用級(含)以上	微軟MOS	通過	SUN Open Office	通過	<p>三、本校大學部學生，應於大學期間內通過下列之資訊檢定考試，其考試類別及檢定標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訊檢定考試類別</th> <th>認可之檢定單位</th> <th>全校統一畢業檢定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英文輸入</td> <td>校外具公信力之資訊檢定單位所頒發之證書(如電腦技能基金會)</td> <td>15字(含)以上(實用級(含)以上)</td> </tr> <tr> <td rowspan="3">2. 辦公軟體應用類：文書處理Word或電腦簡報PowerPoint</td> <td>電腦技能基金會</td> <td>實用級(含)以上</td> </tr> <tr> <td>微軟MCAS</td> <td>通過</td> </tr> <tr> <td>SUN Open Office</td> <td>通過</td> </tr> <tr> <td rowspan="3">3. 辦公軟體應用類：電子試算表Excel</td> <td>電腦技能基金會</td> <td>實用級(含)以上</td> </tr> <tr> <td>微軟MCAS</td> <td>通過</td> </tr> <tr> <td>SUN Open Office</td> <td>通過</td> </tr> </tbody> </table>			資訊檢定考試類別	認可之檢定單位	全校統一畢業檢定標準	1. 英文輸入	校外具公信力之資訊檢定單位所頒發之證書(如電腦技能基金會)	15字(含)以上(實用級(含)以上)	2. 辦公軟體應用類：文書處理Word或電腦簡報PowerPoint	電腦技能基金會	實用級(含)以上	微軟MCAS	通過	SUN Open Office	通過	3. 辦公軟體應用類：電子試算表Excel	電腦技能基金會	實用級(含)以上	微軟MCAS	通過	SUN Open Office	通過	<p>因應微軟認證更名，修正如底線標示處(99年12月10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p>
資訊檢定考試類別	認可之檢定單位	全校統一畢業檢定標準																																												
1. 英文輸入	校外具公信力之資訊檢定單位所頒發之證書(如電腦技能基金會)	15字(含)以上(實用級(含)以上)																																												
2. 辦公軟體應用類：文書處理Word或電腦簡報PowerPoint	電腦技能基金會	實用級(含)以上																																												
	微軟MOS	通過																																												
	SUN Open Office	通過																																												
3. 辦公軟體應用類：電子試算表Excel	電腦技能基金會	實用級(含)以上																																												
	微軟MOS	通過																																												
	SUN Open Office	通過																																												
資訊檢定考試類別	認可之檢定單位	全校統一畢業檢定標準																																												
1. 英文輸入	校外具公信力之資訊檢定單位所頒發之證書(如電腦技能基金會)	15字(含)以上(實用級(含)以上)																																												
2. 辦公軟體應用類：文書處理Word或電腦簡報PowerPoint	電腦技能基金會	實用級(含)以上																																												
	微軟MCAS	通過																																												
	SUN Open Office	通過																																												
3. 辦公軟體應用類：電子試算表Excel	電腦技能基金會	實用級(含)以上																																												
	微軟MCAS	通過																																												
	SUN Open Office	通過																																												
<p>四、實施方式：</p> <p>(一) 實施時間：每學期第10週、第13週、第15週的週六統一施測。</p> <p>(二) 實施地點：依據報名人數於台北、桃園兩校區安排教室舉行。</p> <p>(三) 實施方式：</p> <p>1、依據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之「TQC認證考場行政作業流程」，成立「資訊能力檢測」試務中心，辦理報名、收費、安排監試務人員等相關工作。</p> <p>2、「資訊能力檢測」由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負責命題，採用即時電</p>			<p>四、實施方式：</p> <p>(一) 實施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第8週、第11週、第15週的週六，以及第二學期第8週、第15週的週六統一施測。</p> <p>(二) 實施地點：依據報名人數於台北、桃園兩校區安排教室舉行。</p> <p>(三) 實施方式：</p> <p>1、依據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之「TQC認證考場行政作業流程」，成立「資訊能力檢測」試務中心，辦理報名、收費、安排監試務人員等相關工作。</p>			<p>因應學校行事曆修正，修正考試時程(100年3月16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p>																																								

<p>腦評分方式進行。</p> <p>3、依據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之「TQC企業人才技能認證試場規則」，辦理各梯次之資訊能力檢測。</p> <p>(四) 評定方式：</p> <p>1、分為通過與未通過兩種。</p> <p>2、通過者，由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核發證書乙只。</p> <p>3、未通過者，得再報名參加檢測，至畢業前通過為止。</p>	<p>2、「資訊能力檢測」由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負責命題，採用即時電腦評分方式進行。</p> <p>3、依據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之「TQC企業人才技能認證試場規則」，辦理各梯次之資訊能力檢測。</p> <p>(四) 評定方式：</p> <p>1、分為通過與未通過兩種。</p> <p>2、通過者，由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核發證書乙只。</p> <p>3、未通過者，得再報名參加檢測，至畢業前通過為止。</p>	
<p>五、檢定考試之軟體版本以學生大學部在學期間本校所使用之版本為準。於每學年開學時公告適用之軟體版本。</p>	<p>五、檢定考試之軟體版本以學生大學部在學期間本校所使用之版本為準。</p>	<p>新增說明公告時間</p>
<p>九、對於電腦鍵盤及滑鼠操作有困難之肢障生(手部)及盲生等，得免除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此項規定追溯至九十八學年度入學學生。</p>	<p>九、對於電腦鍵盤及滑鼠操作有困難之肢障生(手部)及盲生等，得免除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p>	<p>追溯至98學年度入學學生</p>

決議：本案通過。

提案二十九：審議「銘傳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修訂案。
(提案單位：應用語文學院)

說明：

- 一、本案經民國100年4月27日應英系務會議通過。
- 二、本案經民國100年4月29日應用語文學院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本案業經100年5月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程序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 四、修訂表如下：

<p>銘傳大學學應用英語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p>		
<p>99年3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p>		
<p>100年4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應加修本系指定學分之補救課程，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始得畢業。</p>	<p>四、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應加修本系指定學分之補救課程，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始得畢業。<u>(或其他補救措施)</u></p>	<p>內容修訂</p>

決議：本案通過。

【學生實習實施細則-3個】

提案三十：審議「銘傳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實習實施細則」草案。(提案單位：應用語文學院)

說明：

- 一、本案經民國100年3月30日應英系務會議通過。
- 二、本案經民國100年4月29日應用語文學院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本案業經100年5月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程序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銘傳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實習實施細則(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明
一、本細則係依據「銘傳大學國內外機構實習辦法」，為增進應用英語學系(簡稱本系)學生理論與實務相配合，並增加實際經驗，特訂定本細則。	
二、實習制度列入本系「英語教學實習」、「專業實習」課程，必修或選修二學分。	
三、學生之實習得於三、四年級實施，包括寒暑假，並於4年級第1學期修畢實習課程。觀光組、國企組及翻譯組學生需實習320小時，教學組之學生需教學實習滿50小時(不含備課時數)。	
四、實習方法採彈性實習及本系統一分配兩種。學生實習可採彈性實習自選實習機構。觀光組、國企組及翻譯組之實習工作應與所學性質相關，且工作內容需應用英文;教學組學生所選實習單位需為英語教學相關機構。	
五、學生自選實習的單位，需於工作前兩個月提供家長同意書、工作協議書(需說明工作性質及使用英文之情形)及政府立案證明。學生提出實習單位申請，經本系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核定通過，始可進行實習。	
六、學生實習期間由專任教師輔導及實習後追蹤檢討與改進。	
七、學生實習期滿時，由系上提供實習考核表，由實習單位填寫，逕寄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辦公室。	
八、實習評分標準包括下列各項: 1、實習心得報告佔百分之二十五。 2、實習結果口試佔百分之十五。 3、實習考核表佔百分之六十。	
九、違反實習規定之處分: (一)、凡至各單位實習，務必嚴格遵守該單位之規定，不得無故遲到、缺席或中途離開，以維護本校與應用英語學系的良好聲譽，違反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二)、經發現有刻意偽造實習工作協議書、實習工作時數及實習考核成績者，其實習成績將以零分計算，並依學校規定之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對師長態度傲慢、欺瞞或不服勸導者」及第八項「經學校推介工讀，無故不到者」，依情節輕重，處以一至二次大過，以為申誡。	
十、本細則應用英語學系擬追溯至97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十一、本細則經系務、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本案通過。

提案三十二：提報「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細則」案。(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說明：

- 一、此案業經資訊管理學系100年4月1日第8次系課暨系務會議全體通過。
- 二、此案業經資訊學院100年4月29日第2院課暨第5次院務會議全體通過。
- 三、本案業經100年5月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程序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細則草案

99年05月21日草稿

擬訂定條文	說明
一、本細則係依據「銘傳大學國內外機構實習辦法」，為增進資訊管理學系(簡稱本系)大學部學生了解產業界實際運作情況，便利校外實習之管理，並提供學生實習時之基本行為準則，特訂定之。	訂定本細則之目的
二、配合學校實習計畫之進行，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了解產業界之實際運作情況，並搭配本系專研課程、以通過規定之實習小時數及考核做為學生通過專研課程之依據。	
三、學生之實習期間自二年級暑假開始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為止，可分階段完成，惟至少需實習滿352小時以完成實習，此期間學生每天至實習單位實習之時數以至多8小時為原則，最後以通過規定之實習小時數及考核做為學生通過專研課程之依據。	實習期間
四、實習採自由報名，學生需自行尋找指導老師，實習單位由本系主任、教師、或本校產學合作處等單位推薦(推薦表如附件1)，並經指導老師、本系就業輔導委員會、以及實習單位同意始得確認實習單位及名額數。	實習資格
五、實習搭配本系專研課程，學生可以個別或小組方式至企業進行，每位實習同學皆需於四年級上學期期末繳交實習成果報告作為其專研總審報告(實習心得報告格式及內容相關規定如附件2、報告應至少二千字以上<不含封面頁>，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視同未實習)。	實習後應繳交資料
六、學生實習期間由指導老師參與輔導，實習單位指導主管亦可依學生實習期間工作表現填寫實習機構考核評分表，以便指導老師輔導學生進行檢討與改進。	實習考評
七、學生於實習期間因需要可在不同單位實習，其實習時間可得累積計算，唯仍須撰寫並繳交第5條規定之實習成果報告。	
八、學生實習時如係個人因素無法繼續時，得終止實習，改加入校內專研分組。其所遺留之空缺經實習單位同意後，本系得另行遞補候補人選。	
九、實習總成績之計算，實習單位考核佔百分之四十，學校指導老師考核佔百分之六十(實習單位考核評分表如附件3)。若學生曾更換實習單位，則以該生在該單位的實習時數佔總實習時數的百分比，來計算實習總成績。	實習成績
十、實習期間仍具有學生平安保險之保障；實習時之有關實習報酬及保險等概依實習單位之相關規範行之。	
<p>十一、違反實習規定之處分：</p> <p>(一)凡至各單位實習，務必嚴格遵守該單位之規定，不得無故遲到、缺席、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並嚴守保密之義務，以維護本校的良好聲譽，違反者依學校相關規定懲處。</p> <p>(二)經發現有刻意偽造實習工作協議書、實習工作時數及實習考核成績者，或有違「銘傳大學國內外機構實習辦法」第四條款各項者，依學校相關規定懲處。</p>	違反實習規定之處分
<p>十二、學生以通過規定之實習小時數及考核做為學生通過專研課程之依據，惟有下列情形者不得作為通過專研課程之依據：</p> <p>(三)發生第11條所述之違反實習規定者。</p> <p>(四)因故停止實習，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另行加入校內專研分組者。</p>	
十三、參加校內專研分組之同學，自覺適合校外實習者，最遲於大三暑假前提出改申請參加校外實習，通過申請審查後，已進行之校內專研成績仍予以採計，唯仍需完成本細則第3條之規定始得抵修尚未完成的其餘專研課程。	

十四、學生於校外實習前，應填妥「家長同意書」（如附件4）；若未填覆者，不得實習。並應依照指定之實習日期及實習單位規定，按時前往報到實習，不得擅自更換或延誤。如因故無法前往實習時，除通知實習單位外，應立即以電話向指導老師或系辦公室請假。	
十五、實習期間若需請假則應依照實習單位之規定辦理，事後應補足實習時數。若實習期間發生意外或交通事故，應向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指導老師報告，並於痊癒後補足不足之時數。	
十六、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本案通過。

【免修日語、英語實習課程施行細則-2個】

提案三十四：審議「銘傳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免修【高階應用英語實習】課程實施細則」草案。
（提案單位：應用語文學院）

說明：

- 一、本案經民國100年3月30日應英系務會議通過。
- 二、本案經民國100年4月29日應用語文學院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本案業經100年5月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程序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銘傳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免修【高階應用英語實習】課程實施細則(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一、銘傳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各校提升英語文能力，鼓勵本系學生參加英語檢定考試，特訂定銘傳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免修【高階應用英語實習】課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本細則適用對象自94學年度起，經本校錄取之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申請雙主修學生(不含延修生)。	

三、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或修習應用英語學系為雙主修學生，如於大學期間內參加並通過下列至少一項以上之英語檢定考試，得申請免修【高階應用英語實習】課程。申請免修【高階應用英語實習】課程考試類別及檢定標準如下。
申請免修【高階應用英語實習】課程之各級英檢及其級數之對照表

可免修本校【高階應用英語實習】之各級英檢	級數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初試	
「多益」(TOEIC)	730	
「托福」(TOEFL,CBT,IBT)	TOEFL 托□525分(含)以上 CBT 電腦托□213分(含)以上 IBT 網□托□75分(含)以上	
「雅思」(IELTS)	5.5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二級300	
「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 i h)	(聽說讀寫) 聽、讀、寫 三項總分240分(含)以上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聽說讀寫) LEVEL 3，68分(含)以上	

四、符合本細則可申請免修【高階應用英語實習】之學生，須於開學二週內填妥【高階應用英語實習】課程免修申請表後，繳交至業務承辦單位(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五、學生申請【高階應用英語實習】課程之免修，需依本校免修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細則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本案通過。

【99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提報29個提案：

提案一：審議「100學年度課程架構」修訂案(說明單位：教務處課務組)請參閱附件第1~44頁。

說明：

- 一、38個系所提出100學年度課程架構修訂(與99學年度課程架構比較)。
- 二、18個系所提出100學年度課程架構依循99學年度之架構未修訂。
- 三、各系所課程架構修訂皆依程序由系所提出，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處初審通過。其程序審核如下表所示。
- 四、擬建議通過各系所課程架構之修訂。
- 五、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 六、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2次程序委員會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

課程架構修訂之系所彙整如下表：

序號	提案系所	案由	系級課程會議日期	院級課程會議日期	附件頁碼
1	企管系	大學日間部課程架構修訂	2011/04/13	2011/05/02	P1
2	會計系	大學日間部課程架構修訂	2011/04/22	2011/05/02	P1
3	財金系	大學日間部、碩士班、碩士專班課程架構修訂	2011/03/25	2011/05/02	P1-2
4	經濟系	大學日間部、碩士班、碩士專班課程架構	2011/04/27	2011/05/02	P2

序號	提案系所	案由	系級課程 會議日期	院級課程 會議日期	附件 頁碼
		修訂			
5	風保系	大學日間部、碩士班、碩士專班課程架構修訂	2011/03/07	2011/05/02	P2
6	國企系	大學日間部、碩士班、碩士專班課程架構修訂	2011/04/22	2011/05/02	P3-7
7	都防系	大學日間部課程架構修訂	2011/04/25	2011/04/26	P7
8	數媒系	大學日間部課程架構修訂	2011/04/19	2011/04/26	P7-10
9	商設系	大學日間部、碩士班課程架構修訂	2011/03/22	2011/04/26	P10-12
10	品設系	大學日間部課程架構修訂	2011/03/08	2011/04/26	P12
11	建築系	大學日間部、碩士班課程架構修訂	2011/03/29	2011/04/26	P12-17
12	法律系	大學日間部、碩士班課程架構修訂	2011/03/25	2011/04/15	P17-18
13	財法系	大學日間部課程架構修訂	2011/04/15	2011/04/15	P18-20
14	應英系	大學日間部課程架構修訂	2011/04/22	2011/04/29	P20
15	應中系	大學日間部課程架構修訂	2011/04/19	2011/04/29	P20-21
16	應日系	大學日間部課程架構修訂	2011/04/23	2011/04/29	P21
17	傳管系	碩士班、碩士專班課程架構修訂	2011/02/21	2011/03/21	P21-22
18	電通系	大學日間部、碩士班課程架構修訂	2011/04/15	2011/04/29	P22-23
19	資管系	大學日間部、碩士班、碩士專班課程架構修訂	2011/04/01	2011/04/29	P23-26
20	資傳系	大學日間部課程架構修訂	2011/03/25	2011/04/29	P26-29
21	資工系	大學日間部、碩士班課程架構修訂	2011/04/14	2011/04/29	P29-33
22	電子系	大學日間部、碩士班課程架構修訂	2011/03/18	2011/04/29	P33-36
23	觀光系	大學日間部課程架構修訂	2011/04/19	2011/05/02	P36-37
24	休憩系	大學日間部課程架構修訂	2011/03/08	2011/05/02	P36-37
25	餐旅系	大學日間部課程架構修訂	2011/03/29	2011/05/02	P36-37
26	安管系	大學日間部課程架構修訂	2011/04/27	2011/05/02	P37
27	公事系	大學日間部、碩士班課程架構修訂	2011/04/11	2011/05/02	P37-38
28	心理系	大學日間部、碩士班課程架構修訂	2011/03/29	2011/05/02	P38-39
29	生科系	大學日間部課程架構修訂	2011/04/26	2011/04/26	P39-40
30	醫管系	大學日間部課程架構修訂	2011/03/22	2011/04/26	P40-41
31	醫工系	大學日間部課程架構修訂	2011/04/20	2011/04/26	P41
32	華教系	大學日間部課程架構修訂	2011/02/15 2011/04/29	2011/05/05	P41
33	資訊科技應用學位學程	大學日間部課程架構修訂	2011/05/02 2011/04/29	2011/05/05	P42-43
34	旅遊與觀光學位學程	大學日間部課程架構修訂	2011/04/27 2011/04/29	2011/05/05	P43-44
35	國際企業與管理學位學程	大學日間部課程架構修訂	2011/04/29	2011/05/05	P44
36	國際貿易與管理學位學程	大學日間部課程架構修訂	2011/04/29	2011/05/05	P44
37	新聞與大眾傳播	大學日間部課程架構修訂	2011/04/29	2011/05/05	P44

序號	提案系所	案 由	系級課程 會議日期	院級課程 會議日期	附件 頁碼
	學位學程		2011/05/04		
38	國事所	碩士班課程架構修訂	2011/04/29	2011/05/05	P44

課程架構未變動之系所屬制別彙整如下：

序號	系所	制別	系級課程 會議日期	院級課程 會議日期	備註
1	企管系	碩士班(含IMBA)、碩士專班、高階經理班、博士班	2011/04/13	2011/05/02	
2	統資系	大學日間、部碩士班	2010/11/26	2011/05/02	
3	會計系	碩士班	2011/04/22	2011/05/02	
4	品設系	碩士班、碩士專班	2011/03/08	2011/04/26	
5	應英系	碩士班、碩士專班	2011/04/22	2011/04/29	
6	應中系	碩士班、碩士專班、博士班	2011/04/19	2011/04/29	
7	應日系	碩士班、二年制專班			
8	傳管系	大學日間部	2011/02/21	2011/03/21	
9	廣電系	大學日間部			
10	新聞系	大學日間部			
11	廣告系	大學日間部			
12	資傳系	碩士班	2011/03/25	2011/04/29	
13	資工系	資訊網路系統產業碩士專班	2011/04/14	2011/04/29	
14	觀光系	碩士班、碩士專班	2011/04/19	2011/05/02	
15	公事系	碩士專班	2011/04/11	2011/05/02	
16	教育所	碩士班、碩士專班			
17	兩岸關係所	碩士專班			
18	生科系	碩士班	2011/04/26	2011/04/26	

提案二：審議「因課程架構變動，停開課程改修其他科目」案(說明單位：教務處課務組)請參閱附件第45-68頁

說 明：

- 一、因課程架構變動致使部份課程停開，為使適用舊的課程架構學生能如期畢業，16個系所提出改修課程以茲因應。
- 二、改修課程對抵變動課程之適合度已經系級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其程序審核如下表所示。
- 三、擬建議通過下列系所所提，因課程架構變動而改修其他課程之提案。
- 四、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 五、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2次程序委員會通過。

決 議：本案通過。

序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系級課程會議日期	院級課程會議日期	附件頁碼
1	國企系	大學部及碩士專班因架構變動停開課程，改修課程一覽表	2011/04/22	2011/05/02	P45
2	會計系	大學部因架構變動停開課程，改修課程一覽表	2011/04/22	2011/05/02	P46

序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系級課程會議日期	院級課程會議日期	附件頁碼
3.	都防系	大學部因架構變動停開課程，改修課程一覽表	2011/04/25	2011/04/26	P47
4	數媒系	大學部因架構變動停開課程，改修課程一覽表	2011/04/19	2011/04/26	P47-48
5	商設系	大學部及碩士班因架構變動停開課程，改修課程一覽表	2011/03/22	2011/04/26	P48-49
6	品設系	大學部因架構變動停開課程，改修課程一覽表	2011/03/08	2011/04/26	P49-51
7	建築系	大學部及碩士班因架構變動停開課程，改修課程一覽表	2011/03/29	2011/04/26	P51
8	法律系	大學部因架構變動停開課程，改修課程一覽表	2011/03/25	2011/04/15	P52
9	應日系	大學部及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架構異動對抵表	2011/04/23	2011/04/29	P52
10	資管系	大學部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停開對抵表	2011/04/29	2011/04/29	P52-53
11	資傳系	大學部因架構變動停開課程，改修課程一覽表	2011/03/25	2011/04/29	P53-61
12	心理系	大學部及碩士班因架構變動停開課程，改修課程一覽表	2011/03/29	2011/05/02	P61
13	安管系	大學部因架構變動停開課程，改修課程一覽表	2011/04/27	2011/05/02	P61
14	生科系	大學部及碩士班因架構變動停開課程，改修課程一覽表	2011/04/26	2011/04/26	P61-67
15	醫管系	大學部因架構變動停開課程，改修課程一覽表	2011/03/22	2011/04/26	P67
16	醫工系	大學部因架構變動停開課程，改修課程一覽表	2011/04/20	2011/04/26	P67-68

提案三：審議「各系所修讀輔系科目及規定」修訂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請參閱附件第69-73頁。

說明：

- 一、因課程架構變動致使部份修讀輔系課程停開或更改選別，故修訂輔系科目及規定，6個系所提出改修課程以茲因應。
- 二、各系所修改輔系科目及規定均經系級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其程序審核如下表所示。
- 三、擬建議通過下列系所所提修讀輔系科目及規定」修訂案。
- 四、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 五、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2次程序委員會通過。

序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系級課程會議日期	院級課程會議日期	附件頁碼
1	企管系	修讀輔系科目及規定	2011/04/13	2011/05/02	P69
2	風保系	修讀輔系科目及規定	2010/10/18	2011/05/02	P69
3	數媒系	修讀輔系科目及規定	2011/04/19	2011/04/26	P70
4	應日系	修讀輔系科目及規定	2011/04/23	2011/04/29	P70-71
5	安管系	修讀輔系科目及規定	2011/04/27	2011/05/02	P71-72
6	醫管系	修讀輔系科目及規定	2011/03/22	2011/04/26	P72-73

決議：本案通過。

【提案四至六：學分學程提案】

提案四：審議「100學年度學分學程課程架構修訂」案(說明單位：教務處課務組)請參閱附件第74-78頁。

說明：

- 一、法律學院「專利師學分學程」終止。
- 二、100學年度共9個學分學程提出課程修訂案。
- 三、各學分學程之設立及修訂皆依程序由執行系所提出，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處初審通過。其程序審核如下表所示。

序號	執行系所	案由	系級課程會議日期	院級課程會議日期	附件頁碼
1	財金系	管理學院『風險管理師學分學程』課程架構修訂	2010/12/31	2011/05/02	P74-75
2	數媒系	設計學院「電玩學分學程」100學年度課程架構修訂	2011/04/19	2011/04/26	P76
3	數媒系	設計學院「動畫學分學程」100學年度課程架構修訂	2011/04/19	2011/04/26	P76
4	法律系	法律學院「專利師學分學程」終止	2011/03/25	2011/04/15	P76
5	資工系	資訊學院「軟體工程學分學程」課程架構修訂	2011/04/14	2011/04/29	P76
6	公事系	社會科學院『民意與市場調查學分學程』課程架構修訂	2011/04/11	2011/05/02	P76
7	資管系	資訊學院「企業智慧與決策整合學分學程」課程架構修訂	2011/04/29	2011/04/29	P77
8	資管系	資訊學院「Web企業智慧整合學分學程」課程架構修訂	2011/04/29	2011/04/29	P77
9	資管系	資訊學院「Web整合應用學分學程」課程架構修訂	2011/04/29	2011/04/29	P77
10	華教系	國際學院「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課程架構修訂	2011/02/15	2011/05/05	P78

四、擬建議通過各學分學程之設立及修訂。

五、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六、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2次程序委員會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

提案五：審議「傳播學院新設立『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之課程架構」案(提案單位：傳播管理學系)請參閱附件第79頁。

說明：

- 一、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讀完成至少20學分課程，其中必修8學分、選修12學分，且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組、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
- 二、「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課程架構)表詳如附件所示。
- 三、本案經100年4月25日本系99學年度第2學期系課程委員會暨系務會議暨系務會議聯席會決議通過。
- 四、本案經100年5月2日經傳播學院99學年度第2學期傳院院務會議暨院教評、院課程委員會暨聯席會決議通過。
- 五、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 六、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2次程序委員會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

提案六：審議「法律學院新設立『科技法律學分學程』之課程架構」案(提案單位：法律學系)請參閱附件第80頁。

說明：

- 一、為因應100學年度起科技法律學系整併入法律學系，提供本系學生依其志向培養法律次專長，擬建置「科技法律學分學程」，以符原有志選讀科技法律學系學生之需求，並有利本系選修課程模組化。
- 二、本案經100年3月25日法律系暨科法系聯席課程委員會暨系務會議通過。
- 三、本案經100年4月15日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暨院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四、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 五、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2次程序委員會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

【提案七至十五：共同課程提案】

提案七：審議「100學年度第1、2學期四年級體育課開課」案(提案單位：體育室)。

說明：

- 一、100學年度第1、2學期四年級體育課開課，台北校區6班、桃園校區6班，共為12班。
- 二、台北校區開課項目為：羽球(2班)、桌球(1班)、保齡球(1班)、網球(1班)、高爾夫球(1班)共計6班。
- 三、桃園校區開課項目為：羽球(2班)、桌球(1班)、保齡球(1班)、籃球(1班)、高爾夫球(1班)共計6班。
- 四、本案經100年02月25日本室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本案經100年04月28日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暨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六、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 七、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2次程序委員會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

提案八：審議「銘傳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訂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請參閱附件第81-82頁。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3月3日及3月18日來文辦理，新增「性別教育」及「閱讀理解策略」。
- 二、本案經100年3月23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案經100年04月28日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暨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 五、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2次程序委員會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

提案九：審議「100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案(提案單位：通識中心)請參閱附件第83頁。

說明：

- 一、100學年度入學生依據96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會議決議，通過通識課程架構(自97學年度入學生開始沿用)，如附件。
- 二、為配合師資培育修習國中師培「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應修習視覺、音樂、表演等領域之藝術課程，通識中心將持續開設「音樂欣賞」、「舞台技術」、「藝術教育」等3門通識課程予修習師資培育及二年制專班學生選修。
- 三、本案經100年04月01日通識中心課程暨中心會議通過。
- 四、本案經100年04月28日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暨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五、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 六、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2次程序委員會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

提案十：審議「通識中心100學年度通識開設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案(提案單位：通識中心)請參閱附件第84頁。

說明：

- 一、100學年度通識因應課程需求，擬開設「華人歷史與文化」、「生命科學」2門非同步網修課程及「音樂與生活」、「環境保護概論」、「台灣環境生態」3門同步遠距通識課程，詳細資附件。
- 二、本案經100年04月01日通識中心課程暨中心會議通過。
- 三、本案經100年04月28日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暨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 五、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2次程序委員會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

提案十一：審議「銘傳大學系所教師開設通識課程辦法」草案（提案單位：通識中心）請參閱附件第85頁。

說明：

- 一、本案經100年04月01日，通識中心(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經100年04月28日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暨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 四、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2次程序委員會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

提案十二：審議「98學年度調整大學部共同必修「應用英文」課程架構，重補修學生補修學分配套措施」案（提案單位：應用語文學院）。

說明：

- 一、依據100年1月20日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增訂。
- 二、因應98學年度大學部共同必修「應用英文」課程架構之調整，增訂重補修生補修學分之配套措施如下：
 - (一)除應用英文(一)、應用英文(二)之外，每一課程於停開當學期，擬於學期中依重補修人數，開設原課程之在校重補修班。
 - (二)依學生之需求，於暑期依據本校暑期開班辦法，可開設暑期重補修班。
 - (三)每一課程於停開第二年，若尚有學生需要重補修，則可依上述相對應課程，選擇在校隨班重補修，或以本校所核定之校外英檢，依免修標準申請免修。唯不足之學分數，擬依以下辦法處理：
 - 1.若在校隨班重補修之後，所修習之學分數滿足部定畢業學分數，則不必再另行補修學分。
 - 2.若在校隨班重補修之後，所修習之學分數尚未能滿足部定畢業學分數，則需另行補修系上之選修課程，以補足學分數。
 - 3.可參加本校所核定之校外英檢，依免修標準申請免修。唯在校生需依在校生申請免修之時間辦理免修之申請。
- 三、本案經100年3月25日英語教學組課程委員會及組務會議通過。
- 四、本案經100年4月29日應用語文學院99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五、本案經100年4月29日應用語文學院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六、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 七、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2次程序委員會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

提案十三：審議「修訂『99學年度研究所部共同英文課程架構』中，備註欄內之部份說明文字，並調整『職場應用英文』課程之學分數」案（提案單位：應用語文學院）請參閱附件第86頁。

說明：

- 一、「99學年度研究所部共同英文課程架構」經本院98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然由於99學年度第1學期，經教務會議通過「銘傳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之修訂，其中第四條有關碩士班英檢證照相關之文字說明，以及「職場應用英文」課程之學分數未於「99學年度研究所部共同英文課程架構」中同步進行修訂。
- 三、為使「99學年度研究所部共同英文課程架構」之備註1說明，符合「銘傳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第四項之規定，擬補修訂文字如下：

99學年度研究所部共同英文課程架構備註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備註	現行條文 備註	說明
1. 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仍未取得相當於“CEFR”B1級之英檢證照者(依本校訂定為：多益550分、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等等)，則須修習4學分「實務應用英文一」及「實務應用英文二」課程及格後，始得畢業。	1. 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前，需參加校外英語檢定考試，並取得教育部頒訂，相當於“CEFR”B2級之英檢證照(依本校訂定為：多益650分、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等等)。檢定後之成績若未達標準，則須必修單學期零學分之「職場應用英文」課程，直至通過前述英檢級數或課程修習合格之後，始得畢業。	配合實施細則，進行內容之修正。

四、配合99學年度研究所部共同英文課程架構之修訂，擬調整「職場應用英文」之學分數由零學分調整為2學分。

五、本案經100年3月25日英語教學組課程委員會及組務會議通過。

六、本案經100年4月29日應用語文學院99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七、本案經100年4月29日應用語文學院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八、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九、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2次程序委員會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

提案十四：審議「銘傳大學98學年度共同必修英語文課程架構」備註欄內，有關學生英檢證照方面之說明」修訂案 (應用語文學院) 請參閱附件第86頁。

說明：

一、配合99學年度「銘傳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之訂定，統一自98學年度起，對本校學生有關英檢證照要求之標準，修訂備註欄內之說明。

修訂後	修訂前
學生於升上4年級之前，若尚未取得教育部頒訂，相當於“CEFR”A1-B1級之英檢證照者(依本校訂定為：多益500分、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等等)，須必修單學期零學分之「職場應用英文一」及「職場應用英文二」課程。直至通過前述英檢級數或課程修習合格之後，始得畢業。	學生於升上4年級之前，若尚未取得教育部頒訂，相當於“CEFR”B1級之英檢證照者(依本校訂定為：多益600分、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等等)，須必修單學期零學分之「職場應用英文一」及「職場應用英文二」課程。直至通過前述英檢級數或課程修習合格之後，始得畢業。

二、本案經100年3月25日英語教學組課程委員會及組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經100年4月29日應用語文學院99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四、本案經100年4月29日應用語文學院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五、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六、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2次程序委員會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

提案十五：審議「銘傳大學培育『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及『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案 (提案單位：應用語文學院) 請參閱附件第87-88頁。

說明：

一、本案經100年4月22日應英系99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二、本案經100年4月27日應英系9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三、本案經100年4月29日應用語文學院99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四、本案經100年4月29日應用語文學院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五、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六、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2次程序委員會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

【提案十六至十九：實習課程變動案】

提案十六：審議「商品設計學系大學日間部98-99學年度入學生實習課程變動」案（提案單位：商品設計學系）。

說明：

- 一、為因應鐘點數降低需要，98學年度及99學年度商品設計學系課程架構，決議通過產品設計一、產品設計二之時數由原4學分/6小時改為4學分/4小時。
- 二、修改科目異動如下表。

科目名稱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產品設計(一)	4學分/4小時	4學分/6小時	刪除實習課
產品設計(二)	4學分/4小時	4學分/6小時	刪除實習課

- 三、本案經100年01月11日商品設計學系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 四、本案經100年04月26日設計學院院課程暨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五、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 六、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2次程序委員會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

提案十七：審議「商業設計學系97-99學年度入學生實習課程變動」案(提案單位：商業設計學系)。

說明：

- 一、修訂97、98及99學年度部分課程授課時數，學分數不變。
- 二、本案經99年11月16日商設系系課程會議通過。
- 三、本案經100年04月26日設計學院院課程暨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學年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97	畢業專題設計(4小時)	畢業專題設計(6小時)	刪除實習課
98	畢業專題設計(4小時)	畢業專題設計(6小時)	刪除實習課
99	畢業專題設計(4小時)	畢業專題設計(6小時)	刪除實習課
	設計繪畫(2小時)	設計繪畫(3小時)	刪除實習課

- 四、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 五、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2次程序委員會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

提案十八：審議「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97-99學年度入學生實習課程變動」案(提案單位：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說明：

- 一、修訂97、98及99學年度部分課程授課時數，學分數不變。
- 二、本案經100年04月25日都防系系課程會議通過。
- 三、本案經100年04月26日設計學院院課程暨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四、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 五、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2次程序委員會通過。

學年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97	地區發展與規劃管理實習(一)(5小時)	地區發展與規劃管理實習(一)(6小時)	實習課減一鐘點
	地區發展與規劃管理實習(二)(5小時)	地區發展與規劃管理實習(二)(6小時)	實習課減一鐘點

98	地區發展與規劃管理實習(一)(4小時)	地區發展與規劃管理實習(一)(6小時)	實習課減二鐘點
	地區發展與規劃管理實習(二)(4小時)	地區發展與規劃管理實習(二)(6小時)	實習課減二鐘點
	規畫報告與災害管理實習(一)(5小時)	規畫報告與災害管理實習(一)(6小時)	實習課減一鐘點
	規畫報告與災害管理實習(二)(5小時)	規畫報告與災害管理實習(二)(6小時)	實習課減一鐘點
99	地區發展與規劃管理實習(一)(4小時)	地區發展與規劃管理實習(一)(6小時)	實習課減二鐘點
	地區發展與規劃管理實習(二)(4小時)	地區發展與規劃管理實習(二)(6小時)	實習課減二鐘點
	規畫報告與災害管理實習(一)(4小時)	規畫報告與災害管理實習(一)(6小時)	實習課減二鐘點
	規畫報告與災害管理實習(二)(4小時)	規畫報告與災害管理實習(二)(6小時)	實習課減二鐘點
	都市計畫實習(一)(5小時)	都市計畫實習(一)(6小時)	實習課減一鐘點
	都市計畫實習(二)(5小時)	都市計畫實習(二)(6小時)	實習課減一鐘點

決議：本案通過。

提案十九：審議「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98-99學年度入學生實習課程變動」案(提案單位：國際企業學系)。

說明：

- 一、為因應開課時數規劃與排課考量，擬調整「電子化企業(一)、(二)」開課時數及「國際貿易英文書信」開課年級；為輔導學生申請並執行「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擬調整「經貿問題專題研討」開課時數，以提升教學效能。

項目	科目名稱	異動後			異動前		
		學分	選別	學期	學分	選別	學期
刪除實習課 (98、99架構)	電子化企業(一)(刪除實習課1小時)	2	必	三上	2	必	三上
	電子化企業(二)(刪除實習課1小時)	2	必	三下	2	必	三上
刪除實習課(99 架構)	經貿問題專題研討(刪除實習課1 小時)	2	必	四全	2	必	四全
開課年級異動 (98、99架構)	國際貿易英文書信	4	必	三全	4	必	四全
新增備註 (98、99架構)	1. 本系98(含)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課程架構表中，「國際商務英語(一)(57317)」、「國際商務英語(二)(57318)」之學分數與開課方式，均比照英語教學組規劃之三年級校定必修英語課程「商務溝通英文(一)(01304)」、「商務溝通英文(二)(01305)」。兩種課程可以相互對抵，本系復學生、轉學生、轉系生、重補修學生可擇一修習。						

二、本案經100年4月22日「國企系99學年度第7次課程委員會暨第9次系務會議聯席會」通過。

三、本案經100年5月2日「管理學院99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暨第6次院務會議聯席會」決議通過。

四、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五、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2次程序委員會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

【提案二十至廿二：法律學院整併科技法律學系課程變動因應案】

提案二十：審議「法律學系98學年度入學生課程架構之「必選課程替代科目」案(提案單位：法律學系)請參閱第89頁。

說明：

- 一、為因應100學年度起科技法律學系整併入法律學系，原有志選讀科技法律學系之98學年度入學生，於併入法律學系後選讀科技法律學分學程者，擬准其得以該學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替代法律學系之原必選課程學分數，以維護該等學生之信賴利益。
- 二、本案經3月25日法律系暨科法系聯席課程委員會暨系務會議通過。
- 三、本案經100年4月15日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暨院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四、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 五、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2次程序委員會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

提案廿一：審議「科技法律學系97學年度入學生之畢業學分審查原則」案（提案單位：法律學系）請參閱第90-92頁。

說明：

- 一、為因應100學年度起科技法律學系整併入法律學系，經法律、科法兩系聯席課程委員會以專業立場審核、評估後，原已分發入科技法律學系就讀之95、96、97學年度入學生，擬仍依科技法律學系各該學年度之課程架構審查其畢業學分。
- 二、本於前開畢業學分審查原則，提出「科技法律學系95至97學年度入學生因應系所整併之改修替代課程一覽表」，以利該等學生重、補修時，有所依循。
- 三、本案經3月25日法律系暨科法系聯席課程委員會暨系務會議通過。
- 四、本案經100年4月15日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暨院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五、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 六、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2次程序委員會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

提案廿二：審議「法律學系100學年度課程架構調整科技法律學程必、選修科目之開課年級」案（提案單位：法律學系）請參閱附件第93頁。

說明：

- 一、3月25日法律、科法系聯席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法律學系100學年度課程架構，已納入科技法律學分學程之必、選修科目計24學分，惟細查該版本課程架構，學程科目有半數(計12學分)集中於四年級開課，考量應屆畢業生選修意願向來偏低，且98入學生之畢業學分數僅128學分(大三之必修、必選修課程僅約20學分)，尚有充分之自由選修空間；另為維護原科技法律學系學生(現科法三甲、四甲)之重、補修權益，建議適當調整科技法律學程必、選修科目之開課年級。
- 二、準此，謹提出「法律學系100學年度課程架構」修正案，建議以回歸原科技法律學系97學年度課程架構所定開課年級為原則，調整科技法律學程科目之開課年級，將3月25日系課程會議通過版本原列於四年級之部分學程科目，移列三年級開課，並考量上、下學期選修課程數之平衡，平均分列之。
- 三、本案經100年4月15日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暨院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四、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 五、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2次程序委員會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

【提案廿三至廿四：管理學院提案】

提案廿三：審議「管理學院『國際財金學程』100學年度課程架構」案（提案單位：財務金融學系）。

說明：

- 一、財金系「國際財金學程」100學年度課程架構僅調整開課年級、學期及備註，未有增刪課程，調整內容如下。

項目	科目名稱	異動後	異動前
----	------	-----	-----

		學分	選別	學期	學分	選別	學期
開課年級 變更	全球金融商品行銷	3	選	四上	3	選	三下
開課學期 變更	國際投資決策	3	選	三下	3	選	四下
	財務報表分析	3	必	二下	3	必	二上
	財務數學	3	必	二上	3	必	二下
	投資組合分析	3	選	四下	3	選	四上
	比較銀行制度	3	選	四下	3	選	四上
	財金個案研究	3	選	四上	3	選	四下
修改備註	本課程架構表適用於100學年度入學之新生；本課程架構表之選修課追溯至100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新增備註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必修課程「財金專題研討」為學士論文課程，此課程之進行方式為論文指導教授分組個別指導，而無統一授課時間。此新增備註可追溯至100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二、本案經100年4月22日財金系「99學年度第7次系課程委員會暨第12次系務會議聯席會」決議通過。

三、本案經100年5月2日「管理學院99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暨第6次院務會議聯席會」決議通過。

四、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五、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2次程序委員會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

提案廿四：審議「管理學院『國際財金學程2+2雙聯制』100學年度課程架構」案（提案單位：財務金融學系）。

說明：一、財金系「國際財金學程2+2雙聯學制」100學年度課程架構僅調整開課年級、學期及備註，未有增刪課程，調整內容如下。

項目	科目名稱	異動後			異動前		
		學分	選別	學期	學分	選別	學期
開課年級 變更	國際投資決策	3	選	三下	3	選	四下
開課學期 變更	財務報表分析	3	必	三下	3	必	三上
	財務數學	3	必	三上	3	必	三下
	全球金融商品行銷	3	選	四上	3	選	四下
	投資組合分析	3	選	四下	3	選	四上
	比較銀行制度	3	選	四下	3	選	四上
	財金個案研究	3	選	四上	3	選	四下
修改備註	本課程架構表適用於100學年度入學(含之後)之雙聯制學生。						
新增備註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必修課程「財金專題研討」為學士論文課程，此課程之進行方式為論文指導教授分組個別指導，而無統一授課時間。此新增備註可追溯至100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二、本案經財金系100年4月22日「99學年度第7次系課程委員會暨第12次系務會議聯席會」決議通過。

三、本案經100年5月2日「管理學院99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暨第6次院務會議聯席會」決議通過。

四、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五、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2次程序委員會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

【提案廿五：應用語文學院提案】

提案廿五：審議「銘傳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學生申請免修『高階應用日語能力實習』或『中高級日語能力檢測』課程對照表」案（提案單位：應用語文學院）請參閱附件第94頁。

說明：

一、本案經100年4月23日應日系99學年度第3次系（所）課程會議通過。

二、本案經100年4月26日應日系99學年度第7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三、本案經100年4月29日應用語文學院99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四、本案經100年4月29日應用語文學院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五、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六、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2次程序委員會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

【提案廿六：資訊學院提案】

提案廿六：審議「電子工程學系96-99學年度課程架構」修訂案（提案單位：電子工程學系）。

學年度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96-99	新增備註： 學生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其學分數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		新增備註
98-99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12學分，課程分「人文」、「社會」、「自然」三個領域，每個領域再分「核心」、「延伸」二類，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2學分方得畢業。如有超修者不列入畢業學分。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12學分，課程分「人文」、「社會」、「自然」三個領域，每個領域再分「核心」、「延伸」二類，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2學分方得畢業。	新增底線文字

說明：一、新增96-99學年度課程架構備註說明。
二、本案經100年3月18日電子工程學系第3次系課暨第6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三、本案經資訊學院100年4月29日第2院課暨第5次院務會議全體通過。
四、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五、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2次程序委員會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

【提案廿七至廿九：國際學院提案】

提案廿七：審議「100學年『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學程』與『國際事務與外交學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研究所）請參閱附件第95-101頁。

說明：
一、國際事務研究所擬自100學年度起成立「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學程」與「國際事務與外交學士學位學程」，擴大招收優秀學生。
二、本案經100年4月29日99學年國事所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三、本案經100年5月5日國際學院第2次院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四、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五、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2次程序委員會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

提案廿八：審議「100學年『國際財務金融學位學程』課程架構」案（提案單位：國際學院）請參閱附件第102-108頁。

說明：
一、本案經100年5月5日國際學院99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三、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2次程序委員會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

提案廿九：審議「『國際企業與管理學程』、『新聞與大眾傳播學程』、『旅遊與觀光學程』、『資訊科技應用學程』與『華語文教學學系』等大學部5學程/學系『2+2雙聯學制』課程架構」案(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請參閱附件第109-116頁。

說明：
一、本案依據97年9月18日國際教育委員會指示事項暨國際教育交流處第6243號電子公文辦理。
二、本院2+2雙聯學制實施現況堪稱圓滿，為進一步提供雙聯學生更完善之課程規劃，並且避免逐科對抵學分之冗長程序，本院擬繼續採套裝課程規劃方式。

三、「國際企業與管理學程」等5學程/學系2+2雙聯學制學生經校內套裝抵免手續，並於規定年限內修畢達128學分，即授予學士學位。

四、本案經100年4月29日各學位學程與華教系課程會議通過。

五、本案經100年5月5日國際學院99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六、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七、本案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2次程序委員會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

【臨時提案-4個】

提案一：國際學院華教系林思果老師申請成績更正案。(提案單位：華語文教學學系)

說明：

一、林思果老師99學年第1學期教授「英文閱讀與寫作一」課程共兩班，(班級代號分別為：45121及

45122/科目代號99625) 成績計算方式為平時成績85%，期中15%。

二、林師於鍵入學期成績時，因先行於Excel表格試算，將平時成績乘上0.85後，再鍵入學校成績輸

入系統，造成兩個班級的學生成績有出入，成績試算表及成績計算方式如附件。

三、本案業經華教系100年5月5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四、本案業經100年5月5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五、本案業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程序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

提案二：「銘傳大學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因應考試規則執法之變動，擬修正考試規則。

二、本案業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程序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銘傳大學考試規則少數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 會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應試時須攜帶學生證，放置桌面上備查。未帶學生證者，應於應試結束前向試務中心申請臨時證明，並經監考老師查驗無誤。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應試時須攜帶學生證，放置桌面上備查。未帶學生證者，應於應試前向註冊組申請臨時證明，始得參加考試。	修改條文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在試卷(卡)上書寫顯示自己身分及其他有暗示之文字、圖形或符號，違者該科該次試卷(卡)不予計分。	刪除條文
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	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	條次更動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	修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改條文
----------------	-----------------	-----

決 議：請譯成英文版併案呈核，本案通過。

提案三：「銘傳大學學生課業點名實施規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為使本校課業點名作業更臻明確完備，爰修正本法規內容。
- 二、依「銘傳大學法規制定辦法」第3、14條規定，修正法規名稱及書寫方式。
- 三、本案業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程序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銘傳大學學生課業點名實施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會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銘傳大學學生課業點名實施規則	學生課業點名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督導學生勤奮向學，依學生課業考勤辦法規定訂定「銘傳大學課業點名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作為執行之規範。	一、為督導學生勤奮向學，依本校學則第十九條暨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修改
第二條 教師依任課班級修課名單進行點名，學生該節課未到課即以缺席論。	二、教師依任課班級之修課名單進行點名，若該節課學生未到課即以缺席登錄。	條次修改
第三條 教師上課點名後，應於教師事務資訊系統登錄缺席學生，並確認上傳缺席資料無誤後，完成點名作業。	三、教師上課點名後，應於教師事務資訊系統登錄缺席學生，並確認上傳缺席資料無誤後，完成點名作業。	條次修改
第四條 教師可於教師事務資訊系統指派特定學生或行政人員代其點名並輸入缺席資料。	四、教師可指派任課班級特定學生代其輸入缺席資料，並於教師事務資訊系統進行指派作業，並確認後，完成指派工作。	修正
第五條 教務處點名單位視實際狀況抽查點名結果，抽查結果與教師點名資料不符時，請教師再確認缺席學生資料，以便登載。	五、教務處點名單位視實際狀況抽查點名結果，抽查結果與教師點名資料不符時，請教師再確認缺席學生資料，以便登載。	條次修改
第六條 學生可透過網路即時查看點名資料，若遇誤點時，應於點名資料鍵入日期後二星期內提出，可由任課教師上網更正或經教師簽名確認委由教務處更正之。 上述點名更正時間結束後，若因特殊原因提出誤點更正時，需填具點名更正申請表並提出事實佐證，經教師確認簽名後，送交教務處點名	六、學生於當日即得透過網路上查看點名資料，遇有誤點時，應於二星期內提出，填具更正單並請任課教師確認簽名後，送交教務處點名單位更正。	修正

	<u>單位方可更正，且其受理時間為期一週，逾期或未附佐證者概不受理。</u>		
第七條	<u>教師點名缺席時，學生請假相關事宜依「銘傳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缺課之課業成績計算依「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計算標準」及學則21條辦理。</u>	七、學生缺席應依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手續，不辦請假手續者以曠課論。	修正
		八、學生請假、曠課之處分依學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刪除
第八條	<u>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九、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修正

決議：請譯成英文版併案呈核，本案通過。

提案四：「銘傳大學期末補考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為使補考作業程序明確，爰訂定本辦法。

二、本案業經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程序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銘傳大學期末補考實施辦法(草案)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協助學生進行課業補考，特定訂「銘傳大學期末補考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補考作業執行之規範。	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期末考補考或畢業考補考以一次為限，排定補考未參加者以曠考論，除特殊理由經校長核准外，不再准予補考。	規範補考次數及特殊處理	
第三條 學生期末考或畢業考因特殊事故無法應考者，應於當天前上網申請補考。教務處依申請資料統一排定補考試場進行補考，教師依申請學生進行補考命題。補考申請應於期末考當週週五晚上12:00截止，逾期概不受理。	程序規範	
第四條 補考日期排定於期末考或畢業考結束後次週之週三至週五舉行，若遇特殊狀況將另行於網頁上公告。補考考程及座位將於補考前一天公佈於學生資訊系統供查詢。	補考日期及補考考程座位公佈時間	
第五條 期末考或畢業考缺考者，應辦理請假，請假核可者方列計補考成績。相關補考成績計算依「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計算標準」辦理。	補考成績計算依據	
第六條 補考考試相關規範依「銘傳大學考試規則」辦理。	補考考試相關規範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通過及實施	

決議：請譯成英文版併案呈核，本案通過。

柒、決議事項：

「銘傳大學考試規則」「銘傳大學學生課業點名實施規則」「銘傳大學期末補考實施辦法」修正案通過後，請譯成英文版併案 呈核。

捌、散會